

法院公告

庄文英：

原告陈聪与被告庄文英合同纠纷一案（2025）闽0681民初174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审判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起诉状及证据副本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天15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港尾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年01月21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21日新华网福建频道